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皎予_____

罗智泉_____

胡克平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